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現提交下述文件，供各位議員參考：

<u>文件名稱</u>	<u>行政會議日期</u>	<u>在憲報公布日期</u>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 - 《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計劃成員及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的申述)(修訂)規則》	-	2010年 10月15日

2010年10月13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檔案編號：B9/2/2C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 (第581章)

#### 《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計劃成員及受存保計劃保障 的金融產品的申述)(修訂)規則》

## 引言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將於2010年10月15日將《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計劃成員及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的申述)(修訂)規則》(“《修訂規則》”) (載於**附件**) 刊憲，以加強《存款保障計劃(計劃成員及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的申述)規則》(第581章，附屬法例A)(“《申述規則》”)所訂定的申述規定。

## 背景

### 檢討存款保障計劃

2. 存保會是一個法定機構，於2004年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存保條例》”)成立，負責管理香港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的運作。設立存保計劃的目的是在特定的情況下，向存戶就其存放於屬存保計劃的成員銀行(“計劃成員”)的存款作出補償及協助維持香港銀行體系的穩定。現時，存保計劃向每名存款人提供的存款保障上限為十萬港元。

3. 《申述規則》於2006年5月由存保會制訂及發布，並於同年9月25日，即存保計劃開始之日起生效。《申述規則》規管計劃成員就其成員資格及其金融產品是否受到保障應作出的申述。《申述規則》旨在協助公眾辨別受存保計劃保障與及不受其保障的金融產品，讓他們可以作出知情的投資決定。

4. 因應自2007年環球金融危機爆發以來國際及本地金融市場的相關發展，以及自2006年開始營運存保計劃以來所得的經驗，存保會在

2009 年完成對存保計劃的檢討，並就檢討結果分兩個階段進行了公眾諮詢。

5. 檢討結果顯示，香港存保計劃現有的設計特點，已大致符合國際的最佳做法。然而，該檢討指出存保計劃有一些地方可予以改善，以配合國際及本地金融市場的最新發展，特別是滿足公眾對獲得更佳和更清晰的存款保障的更高期望。

6. 為實施檢討得出的改善建議，《存保條例》和《申述規則》需要作出修訂。《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修訂條例》”）亦因此而制定。《修訂條例》涵蓋的改善建議，包括把存保計劃的保障額上限由現時每名存款人十萬港元提高至五十萬港元；把用作抵押的存款納入保障範圍；及引入減低成本的措施，以避免銀行把成本轉嫁給存戶，《修訂條例》將於2011年1月1日起生效。此外，《修訂條例》亦同時修訂《存保條例》第51(1)(d)條（包括存保會訂立規則的權力）的相關條文，賦予存保會制訂法規的權力，以修訂《申述規則》，從而實施檢討就存保計劃申述規定作出的改善建議。

## 改善存保計劃的申述

7. 檢討就《申述規則》作出的主要改善建議包括：

- (a) 剔除計劃成員可就每個賬戶發出非受保障存款的通知（“負面披露”）和取得客戶確認的選擇（換言之，計劃成員須按每宗交易作出負面披露），但自動續期的交易、與機構客戶的交易和存放於支付戶口以作交易結算的款項則除外；
- (b) 規定計劃成員作正面披露，即透過結單、銀行大堂的告示及以個別賬戶或個別交易為基礎所作出的披露，通知存戶哪些存款符合存保計劃的保障資格；
- (c) 增訂對披露聲明顯眼程度的要求；
- (d) 限制計劃成員對「結構性存款」一詞的使用，以免受保障存款被誤為非受保障存款；以及
- (e) 規定計劃成員須以指定形式及於指定時間內回應客戶提出有關其存款是否受保障的查詢。

此外，為反映將於2011年1月1日起生效的存保計劃的新保障上限，所有關於存保計劃保障上限的提述，須一律由每名存款人的十萬港元改為五十萬港元。

8. 上文第 7 段所列的改善建議，除(d)項以外，預定與《修訂條例》中的改善建議同步於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於改善建議(d)項則預定於 201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讓計劃成員有足夠的時間對它們的產品命名系統作相關的變更。

### 《修訂規則》

9. 《修訂規則》是以修訂《申述規則》的方式，實施第 7 段所提出改善申述規定的建議。

10. 《修訂規則》的主要條文如下 –

- (a) **第 6 及 7 條**修訂《申述規則》第 3 及 4 條，把有關存保計劃保障上限的提述由每名存款人十萬港元改為五十萬港元；
- (b) **第 11 條**在《申述規則》中加入新的第 6A 至 6E 條，以規定計劃成員由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按每宗交易就非受保障存款作出負面披露，但自動續期的交易、與機構客戶的交易和存放於支付戶口以作交易結算的款項則除外。此外，計劃成員對「結構性存款」一詞的使用亦受規限；
- (c) **第 12 條**在《申述規則》中加入新的第 6F 至 6K 條，以規定計劃成員就存放或將接納的符合保障資格的存款作出正面披露；
- (d) **第 15 條**在《申述規則》中加入新的第 7A 條，以規定計劃成員以指定形式及於指定時間內回應存戶提出有關其存款是否受保障的查詢；以及
- (e) **第 17 條**在《申述規則》中加入新的第 7B 條，為按《申述規則》所作出的申述定下標準，確保有關披露顯眼和易讀。

## 立法時間表

11. 《修訂規則》將於 2010 年 10 月 15 日刊憲，並將於 2010 年 10 月 20 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修訂規則》將於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但第 6E 條（有關限制計劃成員對「結構性存款」一詞的使用）則於 201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 建議的影響

12. 《修訂規則》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修訂規則》對生產力、環境、財政、可持續發展及公務員均沒有影響。《修訂規則》所提出的修訂建議，不會影響《存保條例》和《申述規則》現有的約束力。

13. 對於經濟影響方面，《修訂規則》將可使存戶對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有更清晰的了解，從而讓存戶作出知情的投資決定及減低計劃成員與其客戶發生爭議的可能性。然而，這些好處可能帶來規管和遵例成本的增加。

## 公眾諮詢

14. 存保會為第二階段檢討提出改善存保計劃申述規定的建議進行了廣泛的公眾諮詢。存保會積極接觸了有關各方，包括業界團體、法定諮詢委員會、消費者委員會和專業團體，以徵詢他們對有關改善建議的範疇的意見。存保會已透過其網站公布所得的意見及其對有關意見的回應。整體而言，諮詢結果顯示，改善建議獲得被諮詢團體的廣泛支持。此外，根據《存保條例》第 51 條<sup>1</sup>，存保會已就《修訂規則》諮詢香港銀行公會和財政司司長，並已妥善處理所得的意見。

15. 存保會已於 2010 年 2 月 1 日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介檢討存保計劃的進展，包括改善存保計劃申述規定的建議，委員均支持改善建議。

## 宣傳安排

---

<sup>1</sup> 根據《存保條例》第 51 條，存保會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及香港銀行公會後訂立《申述規則》。

16. 存保會會去信通知各計劃成員有關的修訂。

## 查詢

17. 如對本參考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李秀鳳女士(電話:2529 0121)或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副總裁(營運)梁靜嫻女士(電話:2878 8280)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0年10月13日

# 《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計劃成員及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的申述)(修訂)規則》

##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	1
2. 修訂《存款保障計劃(計劃成員及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的申述)規則》 .....	1
3. 加入第 1 部標題 .....	1
<b>第 1 部</b>	
<b>導言</b>	
4.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5. 加入第 2 部標題 .....	2
<b>第 2 部</b>	
<b>就存保計劃成員資格作出的披露</b>	
6. 修訂第 3 條(成員標誌的展示).....	2
7. 修訂第 4 條(廣告內的成員申述).....	2
8. 加入第 3 部標題 .....	3
<b>第 3 部</b>	
<b>就不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作出的披露</b>	
9. 修訂第 5 條(就在本規則的生效日期前提供的金融產品作出	

條次	頁次
	的披露)..... 3
10.	修訂第 6 條(就在本規則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提供的金融產品作出的披露)..... 4
11.	加入第 6A 至 6E 條..... 5
6A.	就在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提供的金融產品作出的披露..... 5
6B.	如金融產品自動再次投資則無須作出披露..... 6
6C.	如投資於金融產品的人並非自然人則無須作出披露..... 8
6D.	如為付款而投資於金融產品則無須作出披露..... 9
6E.	將金融產品描述或申述為結構性存款..... 10
12.	加入第 4 部..... 11

#### 第 4 部

##### 就符合存保計劃保障資格的存款作出的披露

6F.	展示符合存保計劃保障資格的存款類別的通知..... 11
6G.	就在緊接 2011 年 1 月 1 日之前存放的符合存保計劃保障資格的存款作出的披露..... 12
6H.	就在或將會在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存入的符合存保計劃保障資格的存款作出的披露..... 12
6I.	存款如屬自動續期則無須作出披露..... 14



條次	頁次
6J.	如已就存款發出通知則無須作出披露..... 15
6K.	如存款是為外匯基金帳戶持有或由豁除人士持有則無須作出披露..... 16
13.	加入第 5 部標題 ..... 16

## 第 5 部

### 其他披露規定

14.	修訂第 7 條(在存款不再受存保計劃保障時作出的披露)..... 16
15.	加入第 7A 條 ..... 17
7A.	要求提供存款是否受存保計劃保障的資料..... 18
16.	加入第 6 部標題 ..... 19

## 第 6 部

### 雜項

17.	加入第 7B 條..... 19
7B.	根據本規則發出或展示通知的規定 ..... 19
18.	修訂第 8 條(罪行)..... 20
19.	取代附表 ..... 20
附表	成員標誌 ..... 21

## 《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計劃成員及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的申述)(修訂)規則》

(由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第 51 條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及香港銀行公會後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存款保障計劃(計劃成員及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的申述)規則》**

《存款保障計劃(計劃成員及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的申述)規則》(第 581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9 條。

**3. 加入第 1 部標題**

在第 1 條之前 —  
加入

“第 1 部

導言”。

**4.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2(1)條。
- (2) 在第 2(1)條之後 —  
加入

“(2) 在本規則中，凡提述符合存保計劃保障資格的存款，須解釋為存放於計劃成員的以任何貨幣為單位的存款，但不包括本條例附表1第1(a)、(aa)、(b)、(c)或(d)條指明的存款。”。

**5. 加入第2部標題**

在第2條之後 —

**加入**

**“第2部**

**就存保計劃成員資格作出的披露”。**

**6. 修訂第3條(成員標誌的展示)**

第3(2)(c)(ii)條，在“受保障存款”之後 —

**加入**

“或符合存保計劃保障資格的存款”。

**7. 修訂第4條(廣告內的成員申述)**

(1) 第4(1)(b)(ii)條，在“受保障存款”之後 —

**加入**

“或符合存保計劃保障資格的存款”。

(2) 第4(2)(b)條 —

**廢除**

“HK\$100,000”

**代以**

“HK\$500,000”。

- (3) 第4(3)條 —

**廢除**

“受保障存款的”

**代以**

“符合存保計劃保障資格的存款的”。

**8. 加入第3部標題**

在第4條之後 —

**加入**

**“第3部**

**就不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作出的披露”。**

**9. 修訂第5條(就在本規則的生效日期前提供的金融產品作出的披露)**

- (1) 第5條，標題 —

**廢除**

“本規則的生效日期”

**代以**

“2006年9月25日”。

- (2) 第5(1)(a)條 —

**廢除**

“本規則的生效日期”

**代以**

“2006年9月25日”。

- (3) 第 5(1)(b)條 —

**廢除**

“生效”。

- (4) 第 5(2)條 —

**廢除**

“本規則的生效日期後”

**代以**

“自 2006 年 9 月 25 日起計”。

**10. 修訂第 6 條(就在本規則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提供的金融產品作出的披露)**

- (1) 第 6 條，標題 —

**廢除**

“本規則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

**代以**

“2006 年 9 月 25 日或之後但在 2011 年 1 月 1 日之前”。

- (2) 第 6(1)條 —

**廢除**

“本規則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

**代以**

“2006 年 9 月 25 日或之後但在 2011 年 1 月 1 日之前”。

- (3) 第 6(5)條，英文文本 —

**廢除**

“in which”

代以

“by which”。

## 11. 加入第 6A 至 6E 條

在第 6 條之後 —

加入

### “6A. 就在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提供的金融產品作出的披露

- (1) 如任何計劃成員在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提供的金融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但在任何廣告、推廣資料或文件(不論是以電子、電訊或其他方式發布的)中被描述為存款，則本條適用。
- (2) 凡有關金融產品是不記名票據，有關計劃成員須在有關不記名證書內載列一項陳述，述明該金融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亦不受存保計劃保障。
- (3) 除第 6B、6C 及 6D 條另有規定外，凡有關金融產品並非不記名票據，有關計劃成員須在任何人投資於該金融產品之前 —
  - (a) 如該金融產品是藉電話、電子郵件傳送或透過互聯網向該人提供 —
    - (i) 按照第(4)(a)款規定，通知該人該金融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亦不受存保計劃保障；及
    - (ii) 取得該人按照第(4)(b)款規定就該通知作出的確認；或
  - (b) 如該金融產品是藉任何其他方式向該人提供 —
    - (i) 按照第(5)(a)款規定，通知該人該金融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亦不受存保計劃保障；及

- (ii) 取得該人按照第(5)(b)款規定就該通知作出的確認。
- (4) 根據第(3)(a)款發出的通知 —
  - (a) 須 —
    - (i) 符合第 7B(1)條的規定；或
    - (ii) 採用與提供有關金融產品的方式相同的方式發出；及
  - (b) 須由有關的人 —
    - (i) 以書面形式確認該人已接獲並明白該通知；或
    - (ii) (如該通知以非書面的方式發出)採用發出該通知的方式，確認該人已接獲並明白該通知。
- (5) 根據第(3)(b)款發出的通知 —
  - (a) 須符合第 7B(1)條的規定；及
  - (b) 須由有關的人以書面形式確認該人已接獲並明白該通知。
- (6) 在本條中 —

**金融產品** (financial product) 不包括本條例附表 1 第 1(e)、(f)、(g)或(h)條指明的存款。

#### **6B. 如金融產品自動再次投資則無須作出披露**

- (1) 在以下情況下，計劃成員無須在某人投資於第 6A(3)條提述的金融產品之前，根據該條就該金融產品向該人發出通知 —

- (a) 該項投資(**現行投資**)是該人在緊接現行投資之前於該金融產品的投資(**上次投資**)在到期時的自動再次投資(不論該項上次投資是否亦是該人在緊接上次投資之前於該金融產品的較早的投資或一系列投資中的最後一項投資在到期時的自動再次投資)；
- (b) 如 —
- (i) 該人在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作出該項上次投資或作出該項較早的投資或該系列中的任何投資，而該計劃成員已在該人作出該項投資之前，根據第 6A(3)條通知該人該金融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亦不受存保計劃保障，並會在該項投資自動再次投資的情況下，維持如此；
- (ii) 該人已在 2006 年 9 月 25 日或之後但在 2011 年 1 月 1 日之前，作出該項上次投資或作出該項較早的投資或該系列中的任何投資，而該計劃成員已在該人作出該項投資之前，根據第 6(3)條通知該人該金融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亦不受存保計劃保障，並已按照第 6(5)或(6)(b)條規定，作出確認的要求；或
- (iii) 該人已在 2006 年 9 月 25 日之前，作出該項上次投資或作出該項較早的投資或該系列中的任何投資，而該計劃成員已根據第 5(2)條通知該人該金融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亦不受存保計劃保障；及
- (c) (如該計劃成員已如(b)(i)段提述般根據第 6A(3)條通知該人)該人已按照第 6A(4)(b)或(5)(b)條規定，確認自己已接獲並明白該通知。



- (2) 第(1)款中提述有關金融產品的上次投資的自動再次投資，須解釋為無須為以下項目自動再次投資而尋求有關的人的進一步指示，而將以下項目作出再次投資 —
- (a) 該項上次投資，或該項上次投資的一部分；
  - (b) 該項上次投資累算的利息或自該項上次投資收到的溢價，或如此累算的利息或如此收到的溢價的一部分；或
  - (c) 該項上次投資及如此累算的利息或如此收到的溢價的總額，或該總額的一部分，
- 而對該金融產品的較早的投資或一系列投資的自動再次投資，亦須據此解釋。

#### **6C. 如投資於金融產品的人並非自然人則無須作出披露**

在以下情況下，計劃成員無須在某人投資於第 6A(3)條提述的金融產品之前，根據該條就該金融產品向該人發出通知 —

- (a) 該人並非自然人，而不論該人是公司、合夥、獨資經營或其他實體；
- (b) 該人已於該計劃成員維持帳戶，而將以該帳戶投資於該金融產品；
- (c) 如 —
  - (i) 該人曾在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以該帳戶對該金融產品作出另一項投資，而該計劃成員已在該人作出該另一項投資之前，根據第 6A(3)條通知該人該金融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亦不受存保計劃保障；
  - (ii) 該人曾在 2006 年 9 月 25 日或之後但在 2011 年 1 月 1 日之前，以該帳戶對該金融產品作出另一項投資，而該計劃成員已在該人作出

該另一項投資之前，根據第 6(3)條通知該人該金融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亦不受存保計劃保障，並已按照第 6(5)或(6)(b)條規定，作出確認的要求；或

- (iii) 該人曾在 2006 年 9 月 25 日之前，以該帳戶對該金融產品作出另一項投資，而該計劃成員已根據第 5(2)條通知該人該金融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亦不受存保計劃保障；
- (d) (如該計劃成員已如(c)(i)段提述般根據第 6A(3)條通知該人)該人已按照第 6A(4)(b)或(5)(b)條規定，確認自己已接獲並明白該通知；及
- (e) 該計劃成員每年至少一次藉書面、電話、電子郵件傳送或透過互聯網向該人發出通知，通知該人該金融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亦不受存保計劃保障。

#### **6D. 如為付款而投資於金融產品則無須作出披露**

在以下情況下，計劃成員無須在某人投資於第 6A(3)條提述的金融產品之前，根據該條就該金融產品向該人發出通知 —

- (a) 該人已於該計劃成員維持帳戶，而將以該帳戶投資於該金融產品；
- (b) 投資於該金融產品的款項，將用作就該計劃成員提供予該人的任何銀行或金融服務付款；
- (c) 如 —
  - (i) 該人曾在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以該帳戶對該金融產品作出另一項投資，而該計劃成員已在該人作出該另一項投資之前，根據第

6A(3)條通知該人該金融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亦不受存保計劃保障；

- (ii) 該人曾在 2006 年 9 月 25 日或之後但在 2011 年 1 月 1 日之前，以該帳戶對該金融產品作出另一項投資，而該計劃成員已在該人作出該另一項投資之前，根據第 6(3)條通知該人該金融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亦不受存保計劃保障，並已按照第 6(5)或(6)(b)條規定，作出確認的要求；或
- (iii) 該人曾在 2006 年 9 月 25 日之前，以該帳戶對該金融產品作出另一項投資，而該計劃成員已根據第 5(2)條通知該人該金融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亦不受存保計劃保障；
- (d) (如該計劃成員已如(c)(i)段提述般根據第 6A(3)條通知該人)該人已按照第 6A(4)(b)或(5)(b)條規定，確認自己已接獲並明白該通知；及
- (e) 該計劃成員每年至少一次藉書面、電話、電子郵件傳送或透過互聯網向該人發出通知，通知該人該金融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亦不受存保計劃保障。

#### **6E. 將金融產品描述或申述為結構性存款**

- (1) 如計劃成員所提供的任何金融產品不屬本條例附表 1 第 2A 條所指者，該計劃成員不得將該金融產品描述為結構性存款，亦不得以顯示或能夠合理地解釋為顯示該金融產品屬結構性存款的其他方式，就該金融產品作出申述。
- (2) 凡計劃成員在 2011 年 7 月 1 日之前的任何時間提供任何金融產品，而該金融產品被描述為結構性存款，或有

顯示或能夠合理地解釋為顯示該金融產品屬結構性存款的申述就該金融產品而作出，本條並不就該金融產品而具有效力。”。

## 12. 加入第 4 部

在第 6E 條之後 —

加入

### “第 4 部

## 就符合存保計劃保障資格的存款作出的披露

### 6F. 展示符合存保計劃保障資格的存款類別的通知

- (1) 計劃成員須按照第(2)及(3)款展示通知，通知公眾屬何類別的在緊接 2011 年 1 月 1 日之前存放於該計劃成員的存款自該日期起符合存保計劃保障資格。
- (2) 第(1)款中提述的通知須在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計的最少 60 日期間藉以下方式，在計劃成員的每個有關營業地點展示，而 —
  - (a) 展示方式須合理地能讓任何進入該地點的人看見該通知；及
  - (b) 如該計劃成員並非唯一在該有關營業地點的地址經營業務的人，則該通知展示的位置及方式，須令任何進入該地點的人按理應可察覺該通知只適用於該計劃成員，而非其他任何人。
- (3) 根據本條展示的通知須符合第 7B(2)條的規定。

**6G. 就在緊接 2011 年 1 月 1 日之前存放的符合存保計劃保障資格的存款作出的披露**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任何人在緊接 2011 年 1 月 1 日之前，於計劃成員存款，而該筆存款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存保計劃保障資格；及
  - (b) 存款結單或存放該筆存款的帳戶的結單，將會在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計的 90 日內，向該人發出。
- (2) 除第 6K 條另有規定外，計劃成員須 —
  - (a) 在任何上述存款或帳戶結單中；或
  - (b) 在將會在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計的 90 日內，向有關的人另外發出的通知中，  
按照第(3)款，通知該人該筆存款屬符合存保計劃保障資格的存款。
- (3) 根據第(2)款發出的通知須符合第 7B(1)條的規定。

**6H. 就在或將會在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存入的符合存保計劃保障資格的存款作出的披露**

- (1) 如任何人在或將會在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存入的存款，屬符合存保計劃保障資格的存款，本條適用。
- (2) 除第 6I、6J 及 6K 條另有規定外，如有關的人 —
  - (a) 在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於有關計劃成員開立帳戶，而有關存款將會存入該帳戶，該計劃成員須在該人開立該帳戶之前，或在自該人開立該帳戶當日起計的 30 日內 —

- (i) (如該帳戶是藉電話、電子郵件傳送或透過互聯網開立)按照第(3)款，通知該人將會存入該帳戶的存款屬符合存保計劃保障資格的存款；或
- (ii) (如該帳戶是藉任何其他方式開立)按照第(5)款，通知該人將會存入該帳戶的存款屬符合存保計劃保障資格的存款；或
- (b) 在或將會在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於該計劃成員存入存款，該計劃成員須在該人存入該筆存款之前，或在自該人存入該筆存款當日起計的 30 日內 —
  - (i) (如該筆存款是藉或將會藉電話、電子郵件傳送或透過互聯網存入)按照第(4)款，通知該人該筆存款屬符合存保計劃保障資格的存款；或
  - (ii) (如該筆存款是藉或將會藉任何其他方式存入)按照第(5)款，通知該人該筆存款屬符合存保計劃保障資格的存款。
- (3) 根據第(2)(a)(i)款發出的通知須 —
  - (a) 符合第 7B(1)條的規定；或
  - (b) 採用與開立帳戶的方式相同的方式發出。
- (4) 根據第(2)(b)(i)款發出的通知須 —
  - (a) 符合第 7B(1)條的規定；或
  - (b) 採用與存入或將會存入存款的方式相同的方式發出。
- (5) 根據第(2)(a)(ii)或(b)(ii)款發出的通知須符合第 7B(1)條的規定。

## 6I. 存款如屬自動續期則無須作出披露

- (1) 在以下情況下，計劃成員無須就某人存入或將會存入的符合存保計劃保障資格的存款，根據第 6H(2)(b)條向該人發出通知 —
  - (a) 該筆符合存保計劃保障資格的存款(**現行存款**)是該人在緊接現行存款之前存入的符合存保計劃保障資格的存款(**上次存款**)在到期時的自動續期(不論該筆上次存款是否亦是該人在緊接上次存款之前存入的較早的符合存保計劃保障資格的存款或一系列符合存保計劃保障資格的存款中的最後一筆存款在到期時的自動續期)；及
  - (b) 該計劃成員已就在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存入的該筆上次存款或該筆較早的存款或該系列中的任何存款，根據第 6H(2)(b)條通知該人該筆上次存款或該筆較早存款或該系列中的該筆存款符合存保計劃保障資格。
- (2) 第(1)(a)款中提述上次存款的自動續期，須解釋為無須為以下項目自動續期而尋求有關的人的進一步指示，而將以下項目作出自動續期 —
  - (a) 該筆上次存款，或該筆上次存款的一部分；
  - (b) 該筆上次存款累算的利息或自該筆上次存款收到的溢價，或如此累算的利息或如此收到的溢價的一部分；或
  - (c) 該筆上次存款及如此累算的利息或如此收到的溢價的總額，或該總額的一部分，而較早的存款或一系列存款的自動續期，亦須據此解釋。

## 6J. 如已就存款發出通知則無須作出披露

在以下情況下，計劃成員無須就某人存入或將會存入的符合存保計劃保障資格的存款，根據第 6H(2)(b)條向該人發出通知 —

- (a) 該人於該計劃成員維持帳戶，而該筆存款已存入或將會存入該帳戶；及
- (b) 該計劃成員 —
  - (i) 已根據第 6H(2)(a)條通知該人將會存入該帳戶的存款屬符合存保計劃保障資格的存款；
  - (ii) 已根據第 6H(2)(a)條通知該人另一筆將會存入該帳戶的存款(所屬類別與已存入或將會存入該帳戶的存款相同者)屬符合存保計劃保障資格的存款；
  - (iii) 已根據第 6H(2)(b)條就另一筆已存入該帳戶的存款(所屬類別與已存入或將會存入該帳戶的存款相同者)通知該人該另一筆存款屬符合存保計劃保障資格的存款；
  - (iv) (如該人已在緊接 2011 年 1 月 1 日之前，在該帳戶存放另一筆存款，而該另一筆存款所屬類別與已存入或將會存入該帳戶的存款相同)除第(v)節另有規定外，已在本身根據第 6F 條展示的通知中，指明該另一筆存款所屬類別；或
  - (v) (如該人已在緊接 2011 年 1 月 1 日之前，在該帳戶存放另一筆存款，而該另一筆存款所屬類別與已存入或將會存入該帳戶的存款相同，且該另一筆存款的結單或該帳戶的結單將會根據第 6G(1)(b)條發出)已根據第 6G(2)



條通知該人該另一筆存款屬符合存保計劃保障資格的存款。

**6K. 如存款是為外匯基金帳戶持有或由豁除人士持有則無須作出披露**

如某人存放、存入或將會存入的符合存保計劃保障資格的存款有以下情況，計劃成員無須就該筆存款根據第 6G(2)或 6H(2)(a)或(b)條向該人發出通知 —

- (a) 為或將會為外匯基金帳戶持有；或
- (b) 由或將會由本條例附表 1 第 3 條界定的豁除人士持有。”。

**13. 加入第 5 部標題**

在第 6K 條之後 —

加入

**“第 5 部**

**其他披露規定”。**

**14. 修訂第 7 條(在存款不再受存保計劃保障時作出的披露)**

- (1) 第 7(1)條 —

**廢除**

“受保障存款於”

**代以**

“符合存保計劃保障資格的存款於”。

- (2) 第 7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 “(2) 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須 —
- (a) 符合第 7B(1)條的規定；及
  - (b) 由有關的人以書面形式確認該人已接獲並明白該通知。”。

- (3) 第 7(3)(a)條 —

**廢除**

“受保障存款”

**代以**

“符合存保計劃保障資格的存款”。

- (4) 第 7(3)(b)條 —

**廢除**

在“服務”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有關連的情況下，變更該人或該計劃成員就該筆存款所享有的權利或承擔的法律責任，以致該筆存款不再是符合存保計劃保障資格的存款。”。

**15. 加入第 7A 條**

在第 7 條之後 —

**加入**

**“7A. 要求提供存款是否受存保計劃保障的資料**

- (1) 如任何計劃成員在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提供的金融產品在任何廣告、推廣資料或文件(不論是以電子、電訊或其他方式發布的)中被描述為存款，則本條適用。
- (2) 凡有關計劃成員收到持有有關金融產品的人提出要求，要求確認該金融產品是否受存保計劃保障 —
  - (a) 如該要求以口頭提出，該計劃成員須按照第(3)款，在以下時限之內以口頭或書面答覆 —
    - (i) (如屬口頭答覆)在收到該要求當日之後的 5 個營業日內；或
    - (ii) (如屬書面答覆)在收到該要求當日之後的 10 個營業日內；或
  - (b) 如該要求以書面或以電子、電訊或其他方式提出，該計劃成員須按照第(3)款，在收到該要求當日之後的 10 個營業日內以書面答覆。
- (3) 根據第(2)款作出的答覆須通知有關的人 —
  - (a) (如有關金融產品屬符合存保計劃保障資格的存款)該金融產品屬上述存款；或
  -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金融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及不受存保計劃保障。
- (4) 在本條中 —

**營業日**(business day)指不屬以下任何日子的日子 —

- (a) 星期六；
- (b) 公眾假期；及
- (c)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2)條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16. 加入第 6 部標題**

在第 7A 條之後 —  
加入

**“第 6 部  
雜項”。**

**17. 加入第 7B 條**

在第 8 條之前 —  
加入

**“7B. 根據本規則發出或展示通知的規定**

- (1) 關於第 6A(4)(a)(i)或(5)(a)、6G(3)、6H(3)(a)、(4)(a)或(5)或 7(2)(a)條所提述的通知的規定如下 —
  - (a) 該通知須採用書面形式；
  - (b) 該通知須屬清晰可讀的印本；及
  - (c) 如該通知載於結單或任何其他文件 —
    - (i) 該通知的顯眼程度，不得低於該結單或文件其餘的文字；及
    - (ii) (如屬根據第 6A(3)(a)或(b)條發出的通知)如該結單或文件分為章、部、條或用其他標題分開段節，該通知須在該結單或文件中的一個獨立的、關於存款及金融產品的受保障地位的章、部、條或標題下顯示，而該獨立的章、部、條或標題及(如有編號)其編號須在結單或文件中的目錄(如有的話)中清楚顯示。

- (2) 關於第 6F(3)條所提述的通知的規定如下 —
- (a) 該通知須採用書面形式；及
  - (b) 該通知須以清晰可讀的中文及英文印出。”。

**18. 修訂第 8 條(罪行)**

第 8 條，在“或 7(1)”之前 —

**加入**

“、6A(2)或(3)”。

**19. 取代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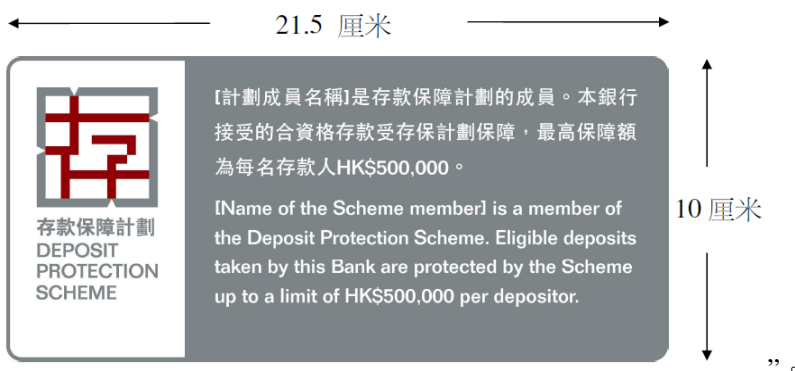
附表 —

**廢除附表**

**代以**

“附表 [第 2 及 3 條]

成員標誌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主席

2010年 月 日

\_\_\_\_\_

## 註釋

本規則修訂《存款保障計劃(計劃成員及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的申述)規則》(第 581 章，附屬法例 A)(**主體規則**)，以反映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下的保障上限，按《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2010年第 11 號)規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由 \$100,000 增加至 \$500,000，及就與計劃成員提供的金融產品的受保障地位有關的進一步披露規定訂定條文。

2. 本規則尤規定計劃成員須讓公眾知悉計劃成員接受的合資格存款受存保計劃保障，新的最高保障額為每名存款人 \$500,000。主體規則指明的成員標誌上的資料亦據此更新。
3. 本規則修訂主體規則中就對被描述為存款的金融產品(**金融產品**)但並非受存保計劃保障者的披露的規定。基本上，計劃成員須在某人投資於計劃成員提供但並非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之前通知該人並取得該人的確認。該通知須顯眼及遵從本規則指明的規定。如計劃成員違反上述披露規定，即屬犯罪。
4. 然而，在以下情況，計劃成員無需要在某人投資於有關金融產品之前發出通知—
  - (a) 於該金融產品的投資為上次投資的自動再次投資；
  - (b) 該人並非自然人(不論是公司、合夥、獨資經營或其他法律實體)；或
  - (c) 投資於該金融產品的款項是用作就任何銀行或金融服務的付款。
5. 此外，除非某金融產品屬《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主體條例**)附表 1 第 2A 條所指者，否則計劃成員不得將該金融產品描述為結構性存款(即主體條例附表 1 第 1 條所指明的不受存保計劃

保障者)。但本限制並不影響在 2011 年 7 月 1 日之前的任何時間已被描述為結構性存款的任何金融產品。

6. 另一方面，本規則訂立新條文，規定計劃成員在其有關營業地點展示通知，通知公眾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在緊接 2011 年 1 月 1 日之前存放於計劃成員並符合存保計劃保障資格的存款的類別。就任何人存放於計劃成員的現有存款而言，如該現有存款符合存保計劃保障資格，及存款結單或持有該筆存款的帳戶的結單(**銀行結單**)將會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的 90 日內向該人發出，該計劃成員須通知該人。該計劃成員亦將須在某人開立帳戶或存入符合存保計劃保障資格的存款之前，或在自開立帳戶或存入該筆存款的日期起計的 30 日內通知該人。該通知須顯眼及符合本規則指明的規定。除受保障存款(主體條例第 2(1)條界定者)外，任何如非為外匯基金(主體條例第 2(1)條界定者)帳戶持有或由主體條例附表 1 第 1 條所指明的豁除人士(主體條例附表 1 第 3 條界定者)持有或為該等豁除人士持有則會屬受保障存款的存款，須為此等披露規定的目的視為符合存保計劃保障資格的存款。
7. 然而，在以下情況，計劃成員無需要就某人已存入或將會存入的符合存保計劃保障資格的存款發出通知 —
  - (a) 該筆存款為上次存款的自動續期；
  - (b) 該筆存款已存入或將會存入維持於計劃成員的帳戶，而關於該筆存款或另一筆已存入或將會存入的相同類別的存款符合存保計劃保障資格的通知已發出；或
  - (c) 該筆存款為外匯基金帳戶持有或由豁除人士持有。
8. 計劃成員亦須於指明的時限內，答覆持有該計劃成員提供的金融產品的人提出的、確認該金融產品是否受存保計劃保障的要求。